

勐海县财政局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勐海县税务局

海财会字〔2020〕15号

**勐海县财政局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
务总局勐海县税务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
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 一公开”
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0〕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云财会〔2020〕88号）和《关于印发2020年度勐海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海随机办发〔2020〕8号）等文件规定，为切实做好2020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检查依据

本次代理记账机构联合抽查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和《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等组织实施。

二、检查主体

本次代理记账机构联合检查发起部门为县财政局,配合部门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勐海县税务局。

三、检查对象

2019年12月31日前,市场监管部门颁发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代理记账业务的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除外。

四、检查内容

县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管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进行检查;县税务部门负责对代理记账机构报税人员和零申报执行国家税收政策进行税收执法检查。

五、检查时间

2020年11月20日前完成检查。

六、检查方式

县财政部门、县市场监管部门和县税务部门采取现场检查进

行检查。

七、检查程序

（一）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检查人员

1.抽取检查对象。检查对象统一由县财政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抽取，按不低于 20%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2.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县财政部门、县市场监管部门和县税务部门分别抽取各自的执法检查人员。

（二）实施检查层级

县财政部门会同县市场监管部门和县税务部门开展代理记账机构的联合抽查。

（三）结果判定

根据检查结果，由县财政部门、县市场监管部门和县税务部门依据各自职能职责判定。

（四）结果处理

1.抽查结果录入。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县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并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

2.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要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八、工作要求

严格对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0〕1号）开展检查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各项要求，确保执法程序到位、检查工作到位、处罚处理到位，促进全县代理记账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代理记账机构检查手册



勐海县财政局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勐海县税务局

2020年11月10日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印发
